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安何

選任辯護人 張育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82號、112年度偵字第9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安何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柒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4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壹具（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無罪。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犯罪事實

黃安何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或施用，竟持用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下稱本案電話）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販賣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

01 二、基於幫助施用海洛因之犯意，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
02 示行為。

03 貳、證據能力

04 一、被告黃安何及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部分（本院卷(一)第75
05 頁、本院卷(二)第46頁至第47頁）：

06 (一)證人黃耿賢警詢證述無證據能力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陳述，須與審判中所述不符者，
08 始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之適用。若其在警詢之陳
09 述，與審判中所述並無不符者，逕援引其在審判中之證詞作
10 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即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1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黃耿賢於審理時經以證人身分具結作
12 證，其於審理時證述內容與警詢時所為陳述尚無明顯不符而
13 無引用警詢證述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認黃
14 耿賢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內容無證據能力。

15 (二)證人張富雄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均有證據能力

16 1.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有顯不可信
17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
18 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19 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
20 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
21 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
22 條之3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利，乃
23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
24 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是以證人為證據方法，
25 除有證人客觀上不能受詰問，或被告明示捨棄詰問，抑或性
26 質上無行詰問必要者外，於審判中，皆應依法定程序，到場
27 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適當且充足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
28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倘以未經詰問之調查程序之
29 證人審判外陳述為認定事實之依據，除有前揭例外情形外，
30 其容許性並應審查：(1)事實審法院為促成證人到庭接受詰
31 問，是否已盡傳喚、拘提證人到庭之義務（義務法則）。

01 (2)未能予被告對為不利指述之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是否非
02 肇因於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例如證人逃亡或死
03 亡（歸責法則）。(3)被告雖不能行使詰問，惟法院已踐行
04 其他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以補償
05 其不利益（防禦法則）。(4)未經對質詰問之不利證詞，不
06 得據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或主要證據，仍應
07 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該不利證述之真實性（佐證法則）。

08 於符合上揭法則之要件時，法院採用該未經被告詰問之證人
09 證言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
10 台上字第47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張富雄所為警詢陳述雖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本院
12 於民國114年1月7日及同年3月11日審理時傳喚其到庭為證人
13 然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本院囑警至其住所拘提未獲，
14 有卷附本院審理期日報到單、送達證書及電話紀錄表與拘提
15 報告書可憑（本院卷(一)第235頁、第307頁、本院卷(二)第37
16 頁、第41頁、第77頁至第83頁），是張富雄顯有傳喚不到之
17 情形。本院審酌張富雄於警詢中證述係在本案毒品交易案件
18 後較初之陳述，當時記憶較為深刻清晰可立即反應所知，不
19 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且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來自被告
20 或其他人之壓力而出於虛偽不實指證，而其於警詢所述如附
21 表一編號1案情經過與當時在場黃耿賢所證情節大致相符

22 （詳如後述），又無跡證顯示當時有何違法取供情事，張富
23 雄所述應係出於其自由意志無疑，是依當時客觀外在環境及
24 條件，足以證明張富雄警詢所陳述內容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25 且係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必要，自符合傳聞證據之例外。

26 3.至張富雄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證述，對被告而言雖係審判
27 外陳述屬傳聞證據，然業經具結擔保憑信性，被告及其辯護
28 人復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情形，本院亦未發現有何不可作為
29 證據之情形，則張富雄於偵查中具結證述自應容許採為本案
30 之證據。

31 4.再本院已盡傳喚、拘提義務仍不能使張富雄到庭行交互詰

01 問，此情顯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事由所致，而本院於審判期
02 日踐行法定調查證據程序已賦予被告對張富雄警詢及偵訊所
03 證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且本院亦未以張富雄審判外陳述作
04 為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唯一證據，而係兼以其他直接、間接
05 證據綜合判斷，至除本院已踐行法定調查程序以補償被告未
06 能詰問證人之不利益外，亦無疏漏調查其他得以補強其訴訟
07 防禦權之事證，此稽之審理筆錄記載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辯論
08 終結前經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已別無其他主張
09 (本院卷(二)第59頁)即可確知，本院引用張富雄審判外不利於
10 被告之陳述據以認定本案犯行之部分論據，自無調查職責未
11 盡而有何違法之情形，則張富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均有證
12 據能力。本院採用該未經被告詰問之張富雄證言為認定事實
13 之依據，即不得指為違法，一併指明。

14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5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8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9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其
20 餘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與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
21 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23 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4 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坦承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幫助施用海洛因犯
27 行，並承認其與張富雄及黃耿賢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
28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通話，且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通
29 訊監察譯文通話後不久，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同時與
30 張富雄及黃耿賢見面，及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時、地
31 分別與張富雄及黃耿賢見面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在如附表

01 一編號1至3中有何販賣海洛因之犯行。

02 (一)被告辯稱：

03 如附表一編號1是我先打電話聯絡「滷蛋」後，黃耿賢駕車
04 載我和張富雄共同前往嘉義縣鹿草鄉136縣道○○○鄉○○
05 道路○○設○○鄉○○○0○○號「好車大聯盟中古車行」
06 (下稱中古車行)與「滷蛋」見面，我和張富雄與黃耿賢三人
07 合資每人各出資新臺幣500元(下同)共計1500元向「滷蛋」
08 購買海洛因，我們取得海洛因後就直接在車上共同施用海洛
09 因；如附表一編號2是我約「滷蛋」至址設鹿草鄉後堀111
10 之6號「軍人公墓」(下稱軍人公墓)見面，當時我和張富雄
11 是各自騎乘機車前往軍人公墓，我與張富雄每人出資500元
12 合計1000元向「滷蛋」購買海洛因，我們取得毒品後就直接
13 在軍人公墓共同施用；如附表一編號3是我約「滷蛋」至軍
14 人公墓見面，當時是黃耿賢開車載我至軍人公墓，我與黃耿
15 賢每人出資500元合計1000元向「滷蛋」購買海洛因，我們
16 拿到海洛因就在車上共同施用。如附表一編號1至3均係合
17 資購毒，我絕對沒有販賣海洛因等語(本院卷(一)第71頁至第7
18 3頁)。

19 (二)辯護意旨則稱：

- 20 1.員警於112年8月3日持本院搜索票執行被告位於鹿草鄉三角
21 村三角子104號住處(下稱被告住處)，並未扣得磅秤及夾鏈
22 袋等販毒所用物品，顯與一般販毒者常情不符，由此可知被
23 告並無販毒情事。
- 24 2.被告供稱其與張富雄及黃耿賢共同向「滷蛋」合資購毒，而
25 依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可見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與張富雄及
26 黃耿賢見面前1日之111年11月12日，已先與持用門號000000
27 0000號行動電話之「滷蛋」電話聯絡，可見被告確有事先與
28 藥頭「滷蛋」聯繫，則被告所述合資購毒情節並非不實。
- 29 3.再自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內容顯示張富雄及黃耿賢均清楚知悉
30 被告後面另有毒品來源，張富雄及黃耿賢與被告是共同前往
31 向第三人購買毒品，參以被告被訴如附表一編號4至6與編

01 號1至3犯罪所時間多所重疊，然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
02 6均係幫助謝慶璋取得海洛因，若被告自身確有海洛因得以
03 販賣何必無償幫助謝慶璋施用毒品，由此顯見被告對張富雄
04 與黃耿賢亦為幫助施用而非販賣海洛因。

05 4.另黃耿賢偵查證述內容完全係附和其警詢內容，且其後黃耿
06 賢在審理交互詰問過程中對於多數問題回答支支吾吾前後不
07 一，黃耿賢因施用毒品致記憶不清且在偵查程序已具結作
08 證，其擔心審理翻異證詞會擔負偽證罪責因此附和偵訊證述
09 內容，而證人詹英達於審理時亦證述「黃耿賢會亂交毒品上
10 游」，黃耿賢證述內容證明力不高，且本案亦無其他補強證
11 據得以佐證張富雄及黃耿賢證述內容屬實，自不能認定被告
12 有販賣海洛因之犯行。

13 5.從而，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自應為無罪諭知或僅認定
14 成立幫助施用海洛因」等語(本院卷(二)第70頁至第71頁)。

15 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部分

16 (一)被告以其所持本案電話分別與張富雄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
17 行動電話及黃耿賢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如附表
18 編號1至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聯繫，且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
19 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結束後不久，黃耿賢隨即駕車搭載張富
20 雄共同前往中古車行與被告見面，另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
21 2、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結束後不久，分別與張富雄及
22 黃耿賢各自相約於軍人公墓見面，且其等於各次見面後確有
23 金錢及海洛因流動等事實，業據張富雄(警558卷第76頁至第
24 84頁、偵419卷第51頁至第54頁)及黃耿賢(偵419卷第57頁至
25 第60頁、本院卷(一)第237頁至第267頁)證述明確，並有如附
26 表一編號1至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警558卷第52頁至53頁、
27 警558卷第89頁至第91頁)及本案電話歷次通訊監察書(警558
28 卷第103頁至第110頁)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偵744卷第9
29 頁至第13頁、本院卷(一)第69頁至第79頁、本院卷(二)第45
30 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

31 (二)張富雄於警詢時證述「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通訊監察譯文

01 後，我與黃耿賢在中古車行前共同向被告購買1000元的海洛
02 因1包；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要向被告購
03 買海洛因，我在軍人公墓向被告購買1000元海洛因1包」等
04 語(警558卷第76頁至第84頁)，於偵查中則證稱「如附表一
05 編號1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後約10分鐘，我與黃耿賢共同出資
06 1000元一起去中古車行向被告購得1000元海洛因；如附表一
07 編號2是我要向被告購買海洛因，我們通話後10分鐘我就到
08 軍人公墓，我拿1000元給被告，被告拿海洛因給我」等語
09 (偵419卷第51頁至第54頁)；黃耿賢於偵查中證述「如附表
10 一編號1是我開車載張富雄至中古車行向被告購買1000元的
11 海洛因，這次有交易成功；如附表一編號3是我要向被告購
12 買含海洛因成分的針筒(下稱海洛因針筒)2支，海洛因針筒1
13 支是500元。我們通話完後半小時抵達約定的地點軍人公
14 墓，我把1000元給被告，被告給我2支海洛因針筒，本次有
15 交易成功」等語(偵419卷第57頁至第60頁)；嗣於審理時證
16 述「如附表一編號1是我開車載張富雄一人各出500元前往
17 中古車行向被告購買1000元的海洛因；如附表一編號2是我
18 與被告約在軍人公墓，被告有拿2支摻有海洛因的針筒給
19 我，這次有交易完成」等語(本院卷(-)第255頁至第264頁)。

20 (三)比對張富雄於警詢及偵查與黃耿賢於偵查及審理時，分別就
21 其等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各出資500元合資向被告
22 購買海洛因，其中關於相約購買毒品地點、毒品種類及交易
23 價格與交易方式等主要事實證述內容互核相符，而張富雄及
24 黃耿賢歷次另各自證述其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時、地
25 向被告購買海洛因情節均大致吻合，並無明顯反覆或扞格矛
26 盾之重大瑕疵可指，張富雄及黃耿賢上開證述內容應屬平實
27 可信，自得補強被告自承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通訊監
28 察譯文後與張富雄及黃耿賢見面且彼此間確有金錢與毒品流
29 動之任意性供述【註：惟被告抗辯係合資購毒】(偵744卷第
30 9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69頁至第79頁、本院卷(二)第45
31 頁)。

01 (四)復佐以如附表一編號1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中，張富雄明確向
02 被告表示「跟你拿一張」，被告隨即回以「你來就有，你
03 到了再打電話」，彼此完成約定毒品交易事宜後，其後張富
04 雄再回稱「我到橋下了，賣中古車這裡」，被告再回稱
05 「我3分鐘就到了」；而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
06 內容中，被告則向張富雄稱「你有打給我？」、「要過來就
07 過來」後，張富雄隨即回稱「好阿」，被告其後再向張富雄
08 表示「你去伯公那邊等我」後，張富雄再表示「有朋友要
09 找」、「馬上用1張出來」，被告隨即應允稱「好」，且經
10 張富雄再次詢問確認見面地點稱「我要去哪裡等你？」，被
11 告則回稱「一樣那理」；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通訊監察
12 譯文中，被告向黃耿賢表示「我過去找你？」，經黃耿賢同
13 意表示「好」後，被告直接詢問黃耿賢「你要買2支？」，
14 黃耿賢則回稱「來再說」，其後被告稱「我快到了」，黃
15 耿賢再稱「好」等語，綜合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觀察，張
16 富雄及黃耿賢僅於電話中表達需求被告即可立即領略其意
17 思，彼此對談心領神會顯然與一般接聽電話者因不知來電之
18 人欲傳達何種訊息，而通常會將訴求清楚表達呈現明顯有
19 別，均可確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3通訊監察譯文非單純見面
20 邀約，而係被告與張富雄及黃耿賢分別談論買賣海洛因通話
21 無疑，自得執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作為張
22 富雄及黃耿賢證述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之佐證，則被告於如附
23 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均堪以認定。

24 (五)海洛因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具成癮性、濫用性之第一
25 級毒品，危害社會甚深，嚴禁持有、轉讓、製造、運輸及販
26 賣等，罪刑非輕，販賣毒品乃懸為厲禁之重罪，從事者莫不
27 極盡隱諱之能事，唯恐遭致查緝，故得來不易之毒品，除因
28 特別情事偶爾無償轉讓，間或與人分享外，衡情倘無利可
29 圖，諒無平白蹈陷重典無端供應他人之理。而毒品交易條件
30 及價格，因處於國家嚴查禁絕之現實環境，是求售者可任意
31 增減份量成色，視買賣雙方關係深淺、當時之資力、毒品純

01 質、需求程度、交易風險及對價格之接受度等因素，與購買
02 者進行磋商。而販賣毒品之利益，倘非坦承犯行翔實供述價
03 量落差或從中謀利之手法外，實難精覈，然販賣毒品之人，
04 除非特有考量，或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
05 無償贈與而確未營利外，既殆無甘罹刑章而無所求之可能，
06 則從販入與賣出之量價或純度差異營取利潤，或從中牟獲毒
07 品施用之現實利益，厥乃合情理之推論。是舉凡有償交易，
08 除有事證足認無營利之意圖外，尚難因價差或減量、降低純
09 度、獲取毒品施用等情不詳，致得避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
10 免飾卸委罪詎較悛悔坦述者，反得逞僥倖。我國查緝販賣毒
11 品，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以重度刑責，又販
12 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
13 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
14 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
15 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
16 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
17 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
18 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兼以毒品
19 通常量微價高，販賣者確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
20 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又販賣毒品者，
21 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
22 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4年
23 度台上字第40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張富雄及黃耿賢
24 間毒品交易過程及彼此交誼關係，業據張富雄證述「我與被
25 告是在監獄認識的朋友，我們是單純毒品上、下關係，我會
26 向被告購買毒品是因為我聽說被告都跟一個藥頭在一起」等
27 語（警558卷第76頁至第84頁、偵419卷第51頁至第54頁），及
28 黃耿賢證述「我與被告是買毒品認識的朋友，彼此不算熟
29 識，我們大部分聯絡都是因為毒品」等語（偵419卷第57頁至
30 第60頁、本院卷(一)第255頁至第256頁），核與被告供稱「我
31 與張富雄和黃耿賢是一般朋友關係，我與黃耿賢不太熟勉強

01 算是一起施用毒品的朋友，我大部分跟黃耿賢都是講施用毒
02 品的事情，至於張富雄是我以前在監服刑認識的朋友」等語
03 (警558卷第13頁至第29頁)大致相符，顯見被告與張富雄及
04 黃耿賢聯繫多僅為毒品而無任何特殊情誼可言，而被告雖否
05 認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惟張富雄及黃耿賢與被告間無特殊
06 交情或親誼關係，以我國對毒品販賣查緝甚嚴，販賣毒品刑
07 度極重，被告向上游購入毒品亦需付出鉅資，不無成本壓
08 力，苟非為圖販賣以賺取價差或量差營利，尚無甘冒刑責鋌
09 而走險大費周章向上手購入海洛因後，再將之以原價轉售予
10 張富雄與黃耿賢之理，是依張富雄於警詢及偵查與黃耿賢於
11 偵查及審理時證述內容，佐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通訊
12 監察譯文內容，再兼衡客觀社會環境等一切因素，堪認被告
13 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主觀上均有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
14 無訛。

15 (六)對被告辯解及辯護意旨不予採信之理由

- 16 1.辯護意旨雖稱員警搜索被告住處未查獲磅秤及夾鏈袋等販毒
17 所用物品，而認被告無販毒情事等語，然販毒者固有為求降
18 低成本欲以量制價而一次向毒品上游大量購毒後再自行小包
19 分裝出售，然亦有為避免同時購入大量毒品囤積於某處增加
20 受查獲風險而採以購毒者約定交易毒品後再向上游調貨方式
21 販毒等模式不一而足，則被告住處經搜索後雖未查扣磅秤或
22 夾鏈袋等情，然此顯不足認定被告必無販賣毒品情事，辯護
23 意旨此部分辯護實屬牽強而無足憑採。
- 24 2.被告及辯護意旨雖均辯稱如附表一編號1至3均係與張富雄
25 及黃耿賢合資向「滷蛋」購買海洛因，且辯護意旨稱被告於
26 如附表一編號1前確有與「滷蛋」通聯等語，然門號000000
27 0000號行動電話是否確為被告所稱其毒品來源「滷蛋」所持
28 用，無任何事證可得證立，已非無疑。況觀諸被告於111年1
29 1月12日晚間9時17分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者對話內容
30 (本院卷(一)第188頁)亦完全未提及翌(13)日(即如附表一編號
31 1)相約見面交易毒品等情事，且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與

01 張富雄及黃耿賢於中古車行交易毒品前亦未再與持用門號00
02 00000000號行動電話者有所通聯(本院卷(-)第189頁)，則被
03 告及辯護意旨所辯情節更難採信。況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4 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中，均完全未曾提及被告與張富雄及黃
05 耿賢約定合資購毒事宜及各自出資金額與可得數量等內容，
06 且張富雄於如附表一編號1通訊監察譯文中，更明確向被告
07 表示「跟你拿一張」，且被告亦立即回應以「你來就有」，
08 及張富雄於如附表一編號2通訊監察譯文向被告表示「馬上
09 用1張出來」，被告亦隨即稱「好」，顯然毒品交易主體就
10 僅存在於被告與張富雄間而與他人全然無涉。另被告於如附
11 表一編號3通訊監察譯文向黃耿賢表示「你要買2支?」，黃
12 耿賢回稱「來再說」，此間對話內容亦明顯直指就是被告與
13 黃耿賢間互為毒品流動對象，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呈現對
14 話內容語意完全無任何解讀為合資購毒之可能性，被告及辯
15 護意旨此部分辯護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16 3. 辯護意旨雖認黃耿賢因施用毒品精神不繼致前後證述不一證
17 明力低落等語，然黃耿賢於偵查及審理證述內容並無明顯不
18 符且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吻合而堪採信，已詳述如前，不再
19 贅述。至黃耿賢於本院審理時於交互詰問之初，雖一度附和
20 被告辯詞而證述其與被告間非購毒者與販毒者關係而係合資
21 向「滷蛋」購毒等語(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52頁)，然因被
22 告與黃耿賢分別在戒治所與監所執行，於審理前其等共同在
23 本院候審室等待開庭時，被告即試圖將其記載「富雄與耿賢
24 一起來找我一起合資購買」、「耿賢與富雄一同來找我到我
25 家載我一起去軍人公墓向滷蛋購買一人500元一同施用完就
26 載我回家，黃耿賢就自己開車回去了」、「合資購買」等內
27 容之起訴書(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79頁)欲交付黃耿賢，且
28 被告於候審室欲與黃耿賢溝通案情遭本院值勤法警機警察覺
29 而加以制止(本院卷(-)第239頁)，則被告此等所為行止黃耿
30 賢基於情感壓力或考量己身安危等各種變動因素而有所顧
31 忌，致其交互詰問之初趨於隱晦保守改為附和被告辯解因而

01 為相同證述，然因其此部分證述內容明顯與通訊監察譯文不
02 符，經本院補充訊問時再提示其他事證供黃耿賢確認始證述
03 確係向被告購買海洛因而無其他保留，則辯護意旨此部分辯
04 護亦不足為有利被告認定。

05 4. 辯護意旨另稱詹英達審理時證述黃耿賢有亂交毒品上游之習
06 慣等語(本院卷(二)第50頁)，然詹英達因案早已於111年10月1
07 7日即入監執行(本院卷(二)第19頁)而自顧不暇，對於其後被
08 告與張富雄及黃耿賢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是否有毒品交易
09 或合資購毒顯然毫無所悉，且詹英達亦證稱「我知道黃耿賢
10 會亂交毒品上游的事是聽『雞蛋』說的」等語(本院卷二第5
11 0頁)，顯然詹英達此部分證述內容亦僅係道聽塗說而無任何
12 確切根據，則辯護意旨欲執詹英達證述削弱黃耿賢證述內容
13 憑信性，亦難認可採。

14 5. 辯護意旨再以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內容顯示張富雄及黃耿賢均
15 清楚知悉被告另有毒品來源，而認被告所辯合資購毒情節應
16 屬實情等語，然查：

17 ①販賣毒品之供應端規模大小有別，或為盤商、零售，甚或臨
18 時起意偶爾為之者，無懼嚴刑重罰，鋌而走險，鮮少意圖不
19 在營利者。而買賣乃雙向之行為，不論起因於賣家兜售抑買
20 家求購，其態樣本不盡限於既存之現貨交易，毒品亦然。在
21 毒品流通網絡中，為免毒、錢同遭起獲之查緝風險，或者基
22 於節約囤貨成本等考量，遇有買毒要約時，先行議妥量價，
23 甚至預收價金始對外洽購，乃至於販售原擬供已施用之毒
24 品，或就自己欲施用部分一併加購進貨，嗣再轉賣交付買家
25 者，均屬尋常可見之交易模式，除另有客觀之特別情事，可
26 資證明確係合資、代購或引介者外，本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遏止毒害漫流之立法宗旨，應認係毒品供應者，要難僅以毒
28 品需求者或其幫助犯視之。毒品交易時間、交易地點、金額
29 數量之磋商，及毒品之實際交付收取現款，係構成販賣毒品
30 罪之重要核心行為。而所謂合資、代購、調貨行為是否構成
31 販賣，自應視被告在買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行為特徵而定，

01 即其究係立於賣方之立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
02 之交易，抑或立於買方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加以判斷。若被告
03 接受買主提出購買毒品之要約，直接收取價金、交付毒品
04 予買主，自己完遂買賣的交易行為，亦即對於毒品之數量、
05 價額、交付方式等，有自主決定之權，並掌握取得毒品之管
06 道，買方下次購毒仍須透過此途徑始能取得，阻斷毒品施用
07 者與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道，縱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其另向
08 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貨行為仍具有以擴張毒品交易而維
09 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特徵，自仍屬於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為，因上游毒販與買主間並無直接關
11 聯，無從認係立於買方立場，為買主代為聯繫購買毒品，該
12 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被告自己一人之單獨販賣行為。又毒
13 品交易不必然以現貨買賣為常態，亦與何人先行要約無涉，
14 毒販基於營利之意圖，與買方議妥交易後，始轉向上手取得
15 毒品交付買方，尚非可與單純為便利施用者乃代為購買毒品
16 之幫助施用情形等同視之，仍應論以販賣毒品罪(最高法院1
17 12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第113年度台上字第4032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②被告與張富雄及黃耿賢間無任何特殊情誼，業經本院認定如
20 上，佐以被告自承「張富雄及黃耿賢當時跟『滷蛋』不熟
21 識，所以才會由我出面向『滷蛋』購買毒品再將毒品交給
22 他們」(警558卷第27頁)、「黃耿賢、張富雄當時若要毒品
23 都要先找我，必須透過我再聯絡『滷蛋』」等語(本院卷(二)
24 第65頁至第68頁)，由此顯見張富雄及黃耿賢對於被告交付
25 之海洛因來源及聯絡方式與進價等交易細節均未明確掌握，
26 被告就交易毒品之數量、價額、交付方式、取得管道等均有
27 自主決定權，係由被告掌握取得毒品之管道，益證張富雄及
28 黃耿賢洽購海洛因直接對象即為被告而非被告之上手藥頭，
29 且張富雄及黃耿賢亦無被告毒品上游聯絡方式，張富雄及黃
30 耿賢欲購買毒品須完全透過被告始能取得，被告已阻斷毒品
31 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之聯繫管道，因此上游毒販與買主張富

01 雄及黃耿賢間並無直接關聯，買賣關係只存在於被告與張富
02 雄及黃耿賢之間，即被告係立於出賣人地位直接與張富雄及
03 黃耿賢磋商，未見另傳達於藥頭即就要約之買賣標的價量逕
04 予承諾，顯然無從認被告係立於買方立場，為買主代為向上
05 游毒販聯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被告自己一人
06 之單獨販賣行為，至為明確。

07 6.辯護意旨再以被告被訴如附表一編號4至6與編號1至3犯
08 罪所時間多所重疊，然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6均係幫助
09 施用海洛因，則被告對張富雄與黃耿賢亦應為幫助施用海洛
10 因等語，然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犯行因謝慶漳於
11 警詢及偵查中均明確證述「我與被告相識已10年，我於如附
12 表一編號4至6每次都是與被告合資購毒，我們彼此在購毒
13 後有一起施用毒品」等語(警558卷第60頁至第68頁、他419
14 卷第21頁至第24頁)，謝慶漳相較於張富雄及黃耿賢與被告
15 間熟稔關係顯然有別且毒品取得後處置模式亦有差異，自無
16 從逕以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為幫助施用海洛因犯行
17 即推論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亦無營利意圖，辯護意旨
18 此部分辯護亦難採憑。

19 (七)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於111年11月13日中午某時許，在鹿
20 草鄉136縣道往水上方向路邊販賣1000元海洛因與黃耿賢等
21 語，然因黃耿賢於偵查及審理均明確證稱當日係由其開車搭
22 載張富雄共同前往中古車行向被告購買1000元海洛因，當日
23 僅與被告交易毒品1次(偵419卷第59頁、本院卷(-)第257頁至
24 第260頁)，而此情與張富雄證述內容相符且中古車行確係位
25 於163縣道路旁(警558卷第57頁)，則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11
26 年11月13日分次各自販賣1000元海洛因與張富雄與黃耿賢
27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所載犯罪事實)，此部分事實認定
28 顯有誤會，然因無礙事實同一性，應由本院依職權認定如
29 上，一併指明。

30 三、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犯行部分

31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均自白不諱(警558卷第1頁至第7頁、警

01 558卷第13頁至第29頁、偵744卷第9頁至第13頁、聲羈卷第2
02 1頁至第27頁、偵744卷第80頁至第82頁、本院卷(一)第73頁、
03 第239頁、本院卷(二)第45頁)，核與證人謝慶漳證述內容大致
04 相符(警558卷第60頁至第68頁、他419卷21頁至第24頁)，並
05 有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警558卷第73頁至
06 第75頁、警251卷第117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535號搜索
07 票(警558卷第38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08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558卷第39頁至第
09 44頁)、本案電話照片(偵744卷第76頁)、嘉義縣警察局112
10 年度保管字第1314號扣押物品清單(偵744卷第69頁)、嘉義
11 地檢署113年度保管檢字第776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1
12 頁)、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776號贓證物品保管單(本院卷
13 第49頁)可佐，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
14 定為實。

1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16 科。

17 肆、論罪科刑

18 一、無償受他人委託，代為購買毒品後交付委託人，以便利、助
19 益受委託人使用者，為幫助施用，其行為人於販入毒品之
20 始，即係為委託人而持有該毒品，並非販入後始另行起意而
21 交付移轉毒品之所有權予委託人；轉讓毒品則係指原未受他
22 人委託，純係基於為自己之意思而取得所有權後，始另行起
23 意，將其所有之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他人之情
24 形，二者顯然有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1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至於受吸毒者之委託代為購買毒品，因受託者
26 所代購毒品之所有權本即屬於委託之吸毒者，受託者僅係代
27 吸毒者直接占(持)有該毒品(吸毒者為間接占有人)，受
28 託者將代購之毒品轉交吸毒者時，係移轉該物之占有權，而
29 非所有權，受託者自不構成轉讓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30 第7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無償受委託於收受謝慶漳金
31 錢後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再交付謝慶漳施用，其係無償受

01 託合資代為購買後交付委託人，又被告於交付海洛因前應係
02 代謝慶漳占有而持有海洛因，被告即屬無償受他人委託以便
03 利助益委託人施用，其所為應屬幫助施用而非幫助販賣亦非
04 轉讓。又幫助犯係指幫助他人犯罪者，即以正犯犯罪為要
05 件，至該正犯事後是否受刑罰執行，並不影響幫助犯之成
06 立，故謝慶漳於各該次施用海洛因後，縱未遭起訴及判刑，
07 但幫助施用者之被告，仍具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屬性，自仍
08 應成立施用毒品之幫助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08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核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6
1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第1項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
14 6中為販賣、幫助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
15 販賣及幫助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16 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中雖係一行為同時販賣海洛因與張富雄
17 及黃耿賢，惟被告所侵害者乃單一之社會法益而非個人法
18 益，應僅成立實質上之一罪，要無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適用
19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併
20 予敘明。至起訴犯罪事實之罪數，檢察官起訴書內如有所主
21 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之罪
22 數與起訴書主張不同時，則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
23 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24 9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
25 示犯行應論以數罪（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所載犯罪事
26 實），惟尚有未洽，應由本院職權認定如上。被告於如附表
27 一編號1至6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8 論併罰。

29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30 (一)刑之加重

31 本案檢察官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用以舉證

01 及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審酌被告前
02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本院以①108年度訴
03 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108年度訴字第452
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③108年度訴字第680號判決
05 有期徒刑10月及3月確定，①②及③案件再經本院以108年度
06 聲字第10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及11月確定，嗣於
07 110年12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此有前開資料及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此前案紀錄經被告審理
09 時確認無誤(本院卷(二)第69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罪質、犯罪
11 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
12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3 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
14 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死刑、無
15 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

16 (二)刑之減輕

17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8 被告供述其毒品來源為向「滷蛋」所購買，惟經臺灣嘉義地
19 方檢察署函稱「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本院卷(-)第107頁、第209頁)，且嘉義縣警察局亦表示「被
21 告於警詢筆錄中供稱毒品來源為『陳宗賢』，惟陳嫌已死
22 亡」(本院卷(-)第109頁)，顯然未因被告供述而使偵查機關
23 開啟有效偵查作為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至嘉義
25 縣警察雖另函稱移送蕭○○(基於偵查不公開，真實姓名詳
26 卷)販賣海洛因與被告案件(本院卷(二)第213頁至第216頁)，
27 然此與被告所述本案毒品來源顯無關聯，自無該條項規定適
28 用，一併指明。

29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30 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僅承認幫助施用而未供
31 認意圖營利，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

02 3.刑法第30條：

03 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6分別所為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
04 罪，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如附表一編號4
05 至6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
06 減輕之。

07 4.刑法第59條：

08 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
09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
10 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11 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2 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3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14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
15 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16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7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
18 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9 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販
20 賣海洛因之犯行，雖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
21 行為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販賣海洛因對象僅原本即有施用毒
22 品惡習之張富雄及黃耿賢、次數亦共計僅3次，交易金額各
23 僅1000元，屬於零星小額交易並未因此獲有鉅額利潤，顯見
24 被告並非大量散播毒品之情況，其所為販賣海洛因之犯罪情
25 節與惡性，較諸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
26 異，則以被告犯罪情節對照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法定最低刑
27 度，實過度評價而未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
28 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中販賣海洛
29 因之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30 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依刑法第
31 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加後減輕之（法定刑為死

刑、無期徒刑部分因依法不得加重，故逕減輕之）。

5.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始終否認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販賣海洛因犯行，且參酌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情節後雖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依法減刑後已無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實無過度評價而違反罪責相當原則，是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犯行無從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對身體健康之毒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本案犯行，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會善良風氣，進而導致施用毒品者精神障礙、身體孱弱、經濟狀況惡化、成癮等不良結果，進而家庭失和、治安顧慮等問題，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足危害社會安全之虞，顯已對社會造成多面向之潛在危險，提高社會負面成本，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犯行，然始終否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賣海洛因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受戒治前務農種植小蕃茄，離婚、育有3名子女其中1名已成年，

01 與父母及小孩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並有村長出具之家境
02 清寒證明書(本院卷(-)第99頁)，與其父母均領有中華民國身心
03 障礙證明【註記：極重度】(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
0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刑並就得
05 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再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06 (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即如附
07 表一編號4至6)，考量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08 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09 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
10 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
11 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
12 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13 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
14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定其應
15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再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伍、沒收宣告

18 一、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各次販賣海洛因合計受有犯罪所
19 得3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因未
20 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扣案本案電話為供被告用於聯絡販賣海洛因及幫助施用海洛
23 因所用之物，有卷附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
24 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2
25 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乙、無罪部分

27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販賣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為如附
28 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各行為。因認被告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30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
31 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

01 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
02 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
03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04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05 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06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07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08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09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參、有罪判決中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12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13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14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15 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
16 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
17 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
18 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
19 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
20 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
21 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無須於理由內論敘
22 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被告以下被訴事實既經本院認定無罪，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
24 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5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
26 述(警558卷第1頁至第7頁、警558卷第13頁至第29頁、偵744
27 卷第9頁至第13頁、聲羈卷第21頁至第27頁、偵744卷第80頁
28 至第82頁)、黃耿賢(警558卷第45頁至第51頁、偵419卷第57
29 頁至第60頁、本院卷(一)第237頁至第267頁)、張富雄證述(警
30 558卷第76頁至第84頁、偵419卷第51頁至第54頁)及本案門
31 號歷次通訊監察書(警558卷第103頁至第110頁)與如附表二

01 編號1至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警558卷第53頁、警558卷第8
02 9頁至第91頁、警558卷第52頁)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03 伍、訊據被告固承認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分別與張富雄及黃耿
04 賢相約見面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海洛因犯行，辯稱
05 「我於如附表二編號1、3是與張富雄及黃耿賢合資向『滷
06 蛋』購買海洛因；我於如附表二編號2與張富雄見面後因
07 『滷蛋』沒有來，本次沒有毒品交易」等語(本院卷(一)第71
08 頁至第73頁)。經查：

09 一、有罪之判決，必須以證據嚴格證明之，倘控方所舉之證據，
10 猶不足以推翻無罪之推定，亦即對於其所控訴之事是否確實
11 無訛，尚存有合理之懷疑者，法院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2 為邏輯所當然。本諸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發現事實之
13 真相，如果祇有單一之供述證據，無論係被告之自白，或被
14 告以外之人之陳述，皆有不可靠之可能性，不足憑以形成心
15 證、認定犯罪，必有賴其他補強之證據資料，始能互相印
16 證，作出正確判斷。此種補強證據，雖不以所訴犯罪事實之
17 全部為必要，但至少須就符合於法定犯罪構成要件之關鍵、
18 重要部分事實存在，能夠證明，客觀上不致令人懷疑，才算
19 充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
21 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
22 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又施用毒品者所稱
23 其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24 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良以毒
25 品買受者之指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
26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疑，縱自形式上觀察，
28 並無瑕疵，其真實性仍有待其他必要證據加以補強。而所謂
29 必要之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
30 事實為必要，但以與施用毒品者之指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31 經與施用毒品者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01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2 第3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

04 (一)張富雄於警詢時證稱「(問)：經檢視112年11月23日05時38
05 分之通訊監察文該次聯絡是否有交易毒品？交易地點？金
06 額多少？內容提及『昨天那個又有少，差我0.3』、『我朋
07 友拿一張500的』代表何意？(答)：我有交易毒品，這次是
08 我向綽號『安何』之人購買500元的海洛因1小包（夾鏈袋
09 裝），地點是在鹿草縣道旁的中古車行前，對話譯文中『昨
10 天那個又有少，差我0.3』的意思是安何毒品少給我0.3(詳
11 細重量我忘了)；『我朋友拿一張500的』是我給安何500元
12 跟他買1小包的海洛因」等語(警558卷第76頁至第84頁)；於
13 偵查中證稱「(問)：是否有於111年11月13日上午5時38分，
14 以上開門號與黃安何連繫進行毒品交易？情形為何？(答)：
15 也是買毒品。這次我買500元毒品，是我自己去、自己要買
16 的，地點也是在中古車行。見面時黃安何就拿毒品來，我與
17 他通話完後騎車到中古車行約10、20分，這次也是買海洛
18 因」等語(偵419卷第51頁至第54頁)。

19 (二)比對張富雄上開於警詢及偵查就如附表二編號1向被告購買
20 海洛因情節，其雖均證稱係在中古車行前向被告購買500元
21 海洛因1包，然員警於警詢時所提示通訊監察譯文其實係111
22 年11月24日而非筆錄上所載112年11月23日，員警詢問問題
23 已非無瑕疵，且張富雄於警詢時亦未提及其實際與被告毒品
24 交易確切時間，而偵查中檢察官亦未提示通訊監察譯文

25 【註：相對於該次偵訊筆錄中有記載提示111年12月16日通
26 訊監察譯文，他419卷第53頁】供張富雄回憶即逕訊問「是
27 否有於111年11月13日上午5時38分與被告聯繫進行毒品交
28 易」等語，然張富雄卻回答通話完畢後約10至20分鐘騎乘機
29 車至中古車行與被告交易毒品，然觀諸如附表二編號1通訊
30 監察譯文，可知員警於警詢時供被告辨識所指111年11月23
31 日上午5時38分通訊監察譯文實則為111年11月24日之通話內

01 容，已有使張富雄因通訊監察譯文日期誤植致證述內容記憶
02 錯置之風險，而檢察官則是在未提示通訊監察譯文情形下直
03 接訊問張富雄與被告有無於「111年11月13日」為毒品交
04 易，張富雄因欠缺諸如通訊監察譯文等資料辨識回憶，更有
05 使其造成記憶片段進而產生錯誤混淆而無法喚起正確記憶之
06 可能，且檢察官偵訊所詢毒品交易日期亦有明顯錯誤情形，
07 況觀諸該次通訊監察譯文對話內容為張富雄向被告稱「昨天
08 那個有少，差我0.3，幹你娘，我朋友拿一張500的」，顯
09 然是張富雄向被告抱怨其所取得毒品質量有所不足而非與被
10 告連繫約定交易毒品事宜，然張富雄竟於偵查中向檢察官證
11 稱在該則通訊監察譯文結束後約10至20分鐘與被告相約在中
12 古車行見面交易海洛因，張富雄於警詢及偵查證述內容憑信
13 性實有明顯疑慮而甚難驟信。

14 (三)再勾稽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可知張富雄先於
15 111年11月23日晚間6時36分許向被告詢問「還有沒有？」，
16 經被告明確回覆「我這裡沒有。我在阿信家，他說要收
17 錢」後，張富雄回稱「要收錢就給他錢就好了啊」，被告
18 再告知張富雄「他說快一點過來」，且雖經張富雄回稱
19 「好」後，因張富雄遲未赴約被告再於同日晚間7時5分許向
20 張富雄稱「他要走了」、「他說快一點過來」等語，由此
21 對話內容可知當時被告確係為其他第三人張羅聯繫與張富雄
22 見面事宜且張富雄付款對象確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而被告
23 與張富雄相約見面地點係約定在阿信家並非如附表一編號1
24 所提及之中古車行，則張富雄證稱該次交易地點是在中古車
25 行難認確與事實無違，且該則通訊監察譯文所呈現亦與張富
26 雄警詢及偵查均證稱見面後就將購毒款項交付被告之情節有
27 所差異，則張富雄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毒品交易時間及地
28 點與對象均與通訊監察譯文均有所扞格歧異，不足佐證張富
29 雄證述記憶完全正確，無法執為張富雄證述其向被告購毒之
30 適格補強證據。

31 三、被訴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

01 (一)張富雄於警詢時證稱「(問)：經檢視112年12月16日06時22
02 分之通訊監察文該次連絡是否有交易毒品？交易地點？金額
03 多少？內容提及「A：我身上只有500、我6：45才會到」、
04 「我身上只有500」、「那間廟、第二間」代表何意？

05 (答)：這次是我向綽號『安何』之人購買500元的海洛因1小
06 包(夾鏈袋裝)，地點是在廟(詳細地址我忘了)」等語
07 (警558卷第76頁至第84頁)；於偵查中則證述「(問)：(提
08 示111年12月16日通訊監察譯文)該次通話內容是否與購買
09 毒品有關？(答)：是。(問)：交易情形為何？(答)：這次
10 是約在黃安何村莊的廟，地址我不確定，我買500元海洛
11 因，我去的時候黃安何就拿海洛因給我，我過去的時候大概
12 是通話後10分鐘」等語(偵419卷第51頁至第54頁)。

13 (二)觀諸張富雄固證稱其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地以一手交
14 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海洛因交易，然勾稽如附表二編號2所
15 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係晚間6時22分，然警詢問題卻係記載1
16 12年12月16日上午6時22分，已有員警問題時間錯置致張富
17 雄回答不正確之疑慮，且被告係於111年12月16日晚間6時22
18 分許向張富雄表示「我才剛到你村莊」，張富雄回稱「你
19 先騎過去等，他6：30，快一點」、「我6：45才會到，我
20 跟他約6：30，你跟他說一下」，被告回以「叫他等一
21 下？」後，張富雄再稱「對啦」，且經被告詢問「哪一
22 間？」，張富雄表示「那間廟啦」，被告再詢問「第二
23 間？」後，張富雄回以「黑拉」，可知張富雄事先已向被
24 告以外第三人約定將於同日晚間6時30分相約見面，然因預
25 計會遲至晚間6時45分到達無法準時赴約，因而央請被告代
26 為聯繫該第三人請其稍待片刻，且因被告不知張富雄與該第
27 三人約定見面地點，因而向張富雄詢問始知係在「第二間
28 廟」，則循此對話紀錄脈絡以觀，張富雄既然向被告連絡前
29 已自行先向某第三人預約見面事宜，則當日毒品交易經過是
30 否確如張富雄所證稱係直接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亦非無疑。

31 (三)再細繹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中，被告與張富雄

01 電話聯繫時其表示「我才剛到你村莊」，顯然被告當時人是
02 位在張富雄住處【註：張富雄住處位於朴子市○○里○○00
03 號之2】附近，此情亦符合被告當時所持本案電話發話基地
04 臺位置之朴子市○○里○○00○○號(警558卷第90頁至第91
05 頁)，然而張富雄於該次電話中僅向被告表示「你先騎過去
06 等」並未要求被告返回住處等待，以被告當時所在處所即朴
07 子市崁前里，距離張富雄證述毒品交易地點即被告住處(鹿
08 草鄉三角村)附近某廟宇約有13公里之遙且正常車程至少需2
09 0分鐘以上，則張富雄證稱其係在通話後10分鐘與被告在被
10 告住處附近廟宇見面且購得海洛因，客觀交通距離亦有相當
11 程度之困難，實難執此通訊監察譯文作為張富雄證述內容真
12 實性之補強證據。

13 四、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3部分

14 (一)黃耿賢於警詢時證稱「(問)：經檢視111年12月30日13時29
15 分之通訊監察文該次連絡是否有交易毒品？交易地點？金額
16 多少？內容提及『我現在身上也沒有，早上才貼半顆進
17 去』、『這樣欠我半顆』代表何意？(答)：有交易毒品，這
18 次是向綽號『安何』之人購買1000元的海洛因(已稀釋分裝
19 完注射針筒)2支，地點是在安何家附近的雜貨店。對話譯
20 文中「我現在身上也沒有，早上才貼半顆進去」，意思是指
21 我以1000元向安何購買毒品海洛因，但『安何』僅給我500
22 元的毒品海洛因，『這樣欠我半顆』是指『安何』還欠我50
23 0元的毒品海洛因，『半顆』是我們對毒品的代稱。(問)：
24 這次你向『安何』之男子係以多少價格購買毒品？數量為
25 何？交易地點為何？請詳述(答)：以1000元購買海洛因(已
26 稀釋分裝完注射針筒)2支，但實際上我只拿到1支。是在
27 『安何』家附近的雜貨店(嘉38縣道)交易。」等語(警558
28 卷第45頁至第51頁)；於偵查中證述「(問)：是否有於111年
29 12月30日13時29分，你以上開門號與黃安何所持用0000-000
30 000門號連繫，提到有欠半顆？(答)：這次我買1千元的海洛
31 因，我們約在黃安何家附近的雜貨店，我們通話完約半小時

01 見面，黃安何拿1千元的海洛因給我，有交易成功。」等語
02 (偵419卷第57頁至第60頁)；於審理時則證述「如附表二編
03 號3這次我有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但實際數量已經忘記。我有
04 買到海洛因但拿到1支或2支我沒辦法確定」等語(本院卷(-)
05 第260頁至第264頁)。

06 (二)互核黃耿賢於警詢時係證述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地，
07 以每支500元價格向被告購買海洛因針筒2支，然被告僅交付
08 1支海洛因針筒而完成交易，惟於偵查中則改證稱被告直接
09 交付1000元的海洛因而全未提及所交付毒品為海洛因針筒，
10 更未反應尚短缺1支海洛因針筒，嗣於審理則證稱實際取得
11 海洛因數量已經忘記，然購毒者於毒品交易過程最為關心者
12 即為所購得毒品品質與數量，黃耿賢歷次證述關於如附表二
13 編號3毒品交易數量前後不一確存有明顯瑕疵，其證述內容
14 真實性已值堪慮。

15 (三)況黃耿賢於警詢時證述前係先經員警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供其
16 記憶，然員警所提示該則通訊監察譯文載為「B(註：即黃耿
17 賢)：我現在等人拿錢過來。A(註：即被告)：我現在身上也
18 沒有早上才貼半顆進去。B：這樣欠我半顆。A：我跟你說
19 啦，兄ㄟ。B：打LINE，電話不要講那個。」(警558卷第52
20 頁)，然經本院審理時勘驗該則通訊監察譯文結果實為如附
21 表二編號3所示(本院卷(-)第241頁至第242頁)，顯然並無警
22 詢時員警所提示通訊監察譯文記載【B：這樣欠我半顆】之
23 對話紀錄，然黃耿賢於警詢時卻稱「這樣欠我半顆」是指被
24 告還欠我500元的海洛因等語，顯然黃耿賢警詢筆錄製作過
25 程存有虛偽或錯覺誘導之可能性，則黃耿賢是否因受「這樣
26 欠我半顆」之語意所影響，致記憶受混淆不清誤認如附表二
27 編號3中與被告有毒品交易且被告尚積欠其部分海洛因，實
28 不無可能，且偵查中檢察官亦以「提到有欠半顆」為問題基
29 礎詢問黃耿賢，同樣可能產生證述內容反於真實之危險，且
30 觀諸被告於該次通訊監察譯文中向黃耿賢表示「等啊我身上
31 也沒有」、「拎爸早上才貼半顆進去」等語，顯然被告係在

01 向黃耿賢表示身邊亦無毒品而略感無奈之情緒性發言，由此
02 反益證黃耿賢證述當日有向被告購得海洛因完成毒品交易之
03 證明力低落，自不足以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補
04 強黃耿賢此次證述內容真實性。

05 五、以販毒及購毒者間對話之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購買毒品者所指
06 證販賣毒品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必須其等之對話內容，依
07 社會通念足以辨別係交易某種毒品，始為相當，否則對於語
08 意隱晦不明，無從判斷與毒品交易具相當程度關聯性之對
09 話，即令指證者證述該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係交易毒品，除
10 非被指為販毒者坦認其毒品種類，或依案內相關證據可證明
11 具犯罪之同一性（如先前販賣該種類毒品案件之暗語，與本
12 案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同，兩案手法具有相似性或同一
13 性），或司法警察依通訊監察之結果，即時啟動調查因而破
14 獲，在客觀上有可認為販賣該類毒品之跡證者外，尚不足作
15 為購毒品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6 字第597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通訊
17 監察譯文或可分別佐證張富雄及黃耿賢於事發當日確有購毒
18 需求而央請被告代為聯繫尋找海洛因貨源，然無從以此即率
19 爾推論被告即為張富雄及黃耿賢所證述其等購毒之毒品上
20 手；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僅呈現被告與黃耿
21 賢相互聯繫表示身邊並無毒品而別無其他關於邀約見面進行
22 毒品交易之隻字片語，是否確如黃耿賢證述即係在聯繫交易
23 毒品事宜，尚非無疑，依社會通念尚不足以憑此對話內容，
24 用以辨別毒品交易種類、價格、數量之約定，亦未顯示被告
25 有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等販賣毒品之重要情節，實難以此無
26 明確關於毒品交易情形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即逕為被告販
27 賣海洛因予黃耿賢之不利認定。況縱使張富雄及黃耿賢如附
28 表二編號1至3聯絡被告均係出於購買毒品，然購毒者通常
29 不會只向毒販購買一次毒品，或者不見得每次都能順利完成
30 交易，因此購毒者如果證稱曾向毒販購買毒品，不見得每次
31 記憶均會正確仍需具有購毒暗語之通聯譯文作為補強證據佐

01 證其指述並無錯誤，然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通訊監察譯
02 文不足補強已如上述，本案若單憑張富雄及黃耿賢與通聯時
03 間相距已相隔數月甚至數年的證詞即論處被告罪刑，冤判被
04 告的風險極大，則公訴意旨僅以張富雄及黃耿賢證述即推論
05 被告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被訴事實之犯行，尚屬臆測而無
06 從認定為真。

07 六、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
08 第15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
09 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
10 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1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12 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
13 罪之諭知。亦即被告在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
14 證無罪之義務；而法官或檢察官對於移送或起訴之案件則須
15 秉公處理，審慎斷獄，不可先入為主，視被告如寇仇，刻意
16 忽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均係合資
18 購毒之抗辯確實可疑且所執辯解亦疑點重重，然因被告並無
19 自證無罪之義務，對於成罪事項本應由檢察官負舉證義務，
20 然公訴意旨所舉被告販賣海洛因予張富雄及黃耿賢之證據，
21 因其等歷次證述內容存有若干瑕疵，且如附表二編號1至3
22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語意無從判斷與被告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
23 交易具相當程度關聯性，張富雄及黃耿賢證述向被告購毒情
24 節並無得確信為真實之補強證據，檢察官既無法舉證使本院
25 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26 陸、綜上，檢察官就起訴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販賣海洛因
27 之犯罪事實所舉證據及推論，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8 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9 之程度，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被告犯罪即屬
30 不能證明，自應為其無罪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1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05 法官 鄭富佑
 06 法官 盧伯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王美珍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通訊監察譯文	主文
1	黃安何於111年11月13日上午11時6分53秒至上午11時11分7秒持用本案電話與張富雄為右列所示通話內容後，黃耿賢隨即駕車搭載張富雄共同前往中古車行與黃安何見面，由黃安何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1000元之海洛因1包與張富雄與黃耿賢而完成交易。	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張富雄） ★111年11月13日 ◎上午11時6分53秒至7分50秒通話內容： B：你人在哪裡？ A：我在外面。 <u>B：跟你拿1張。</u> <u>A：你來就有，你到了再打電話。</u> ◎上午11時10分33秒至11分7秒通話內容：	黃安何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參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所載犯罪事實】	B： <u>我到橋下了，賣中古車這裡。</u> A： <u>我3分鐘就到了。</u>	
2	黃安何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11時22分57秒至下午1時11分57秒持用本案電話與張富雄為右列所示通話內容後不久，相約在軍人公墓見面，由黃安何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1000元之海洛因1包與張富雄而完成交易。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載犯罪事實】	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張富雄） ★111年11月26日 ◎上午11時22分57秒至23分42秒通話內容： A：你有打給我？ B：恩。 A：要過來就過來。 B：好阿。 ◎上午11時52分37秒至同分59秒通話內容： B：外面了。 A： <u>你去伯公那邊等我。</u> B：昨天去的地方？ A：對。 ◎下午1時3分12秒至同分54秒通話內容： B： <u>有朋友要找。</u> A：找我？ B： <u>馬上用1張出來。</u> A： <u>好。</u> ◎下午1時11分12秒至同分57秒通話內容： B：我要去哪裡等你？ A： <u>一樣那裡。</u>	黃安何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參月。
3	黃安何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5分8秒至27分8秒持用本案電話與黃耿賢為右列所示通話內容後不久，隨即相約在軍人公墓見面，由黃安何以每支海洛因針筒500元價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1000元之海洛因針筒2支與黃耿賢而完成交易。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載犯罪事實】	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黃耿賢） ★111年12月20日 ◎中午12時5分8秒至同分49秒通話內容： A：我過去找你？ B：好。 A： <u>你要買2支？</u> B： <u>來再說。</u> ◎中午12時26分45秒至27分8秒通話內容： A： <u>我快到了。</u> B： <u>好。</u>	黃安何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參月。

<p>4</p>	<p>黃安何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9時41分52秒至上午10時53分3秒持用本案電話與謝慶漳為右列所示內容通話後不久，相約在軍人公墓見面，謝慶漳先前已交付500元委請黃安何合資購買海洛因，黃安何則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交付與謝慶漳共同施用，以此方式幫助謝慶漳施用海洛因。</p> <p>【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載犯罪事實】</p>	<p>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謝慶漳）</p> <p>★111年11月26日</p> <p>◎上午9時41分52秒至43分21秒通話內容： A：那天不是說朋友要過來，你跟他聯絡一下，我下午還有事。 B：等他打過來，阿不然我跟人家講那個。 A：我等一下有空，跟他算一算就那個阿，聽得懂嗎？ B：等他打來。 A：我有跟小妹拿那個了。 B：4張的？不要只有2張餒。 A：過來再說。</p> <p>◎上午10時8分21秒至同分51秒通話內容： B：投完了，可以過去？ A：可以。 B：約哪？ A：公墓那邊。</p> <p>◎上午10時12分47秒通話內容： B：我朋友也要去哦。 A：我知道阿，叫他一起來。</p> <p>◎上午10時46分4秒通話內容： A：還沒到？ B：在路上了，等我朋友。 A：好。</p> <p>◎上午10時53分3秒通話內容： A：我過去。 B：好。</p>	<p>黃安何犯幫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5</p>	<p>黃安何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37分6秒至下午2時12分2秒持用本案電話與謝慶漳為右列所示通話後不久，相約在嘉義縣朴子體育館見面，謝慶漳先交付500元委請黃安河代為合資購買海洛因，黃安何隨即獨自離開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後，隨即返</p>	<p>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謝慶漳）</p> <p>★111年12月20日</p> <p>◎下午1時37分6秒至38分2秒通話內容： A：要的話來朴子找我。 B：可是我不知道路。 A：你來體育館公園、加油站那邊等，到了再打給我。 B：好。</p>	<p>黃安何犯幫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回位於朴子市四維路二段之某公園前與謝慶漳見面，黃安何將取得海洛因交付謝慶漳共同施用，以此方式幫助謝慶漳施用海洛因。</p> <p>【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載犯罪事實】</p>	<p>◎下午1時39分11秒通話內容： B：機車發不起來。 A：天氣冷再試幾次。 B：好。</p> <p>◎下午1時45分14秒至同分33秒通話內容： B：我要過去了。 A：到了再打給我。</p> <p>◎下午2時6分32秒至7分0秒通話內容： B：我到體育館對面的公所了。 A：等我一下。</p> <p>◎下午2時11分24秒至12分2秒通話內容： A：我在農會了。 B：我在體育館這。 A：等我回轉一下。 B：好。</p>	
6	<p>黃安何於111年12月24日中午12時31分7秒至下午1時10分40秒持用本案電話與謝慶漳為右列所示通話後不久，黃安何即與謝慶漳共同前往位於朴子市山通路與四維路口之某全家便利商店，謝慶漳交付500元與黃安何後，黃安何獨自離開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後，隨即返回該全家便利商店與謝慶漳會合，再共同前往位於朴子市四維路二段之某公園將取得海洛因交付與謝慶漳共同施用，以此方式幫助謝慶漳施用海洛因。</p> <p>【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所載犯罪事實】</p>	<p>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謝慶漳） ★111年12月24日</p> <p>◎中午12時31分7秒至36分10秒通話內容： A：你那邊有多少？ B：有500，再多就沒有了。 A：500…沒有在500。 B：恩。</p> <p>◎下午1時0分10秒至1分37秒通話內容： B：要不要跑一趟？ A：你要？我問一下我朋友。 B：對。 A：你先準備工具。 B：好啦，準備2、3個。 A：準備3個。</p> <p>◎下午1時10分4秒至同分40秒通話內容： A：我到你這裡的加油站了。 B：好。</p>	<p>黃安何犯幫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編號	被訴犯罪事實	通訊監察譯文	主文
1	<p>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晚間6時36分34秒至晚間7時5分59秒持用本案電話與張富雄為右列所示通話後不久，相約在中古車行見面，由被告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500元之海洛因1包與張富雄而完成交易。</p> <p>【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犯罪事實】</p>	<p>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張富雄）</p> <p>★111年11月23日 ◎晚間6時36分34秒至37分53秒通話內容： B：還有沒有？ A：我這裡沒有。我在阿信家，他說要收錢。 B：要收錢就給他錢就好了啊。 A：他說快一點過來。 B：好。</p> <p>◎晚間7時5分25秒至同分59秒通話內容： A：他要走了。 B：我到了啦。</p> <p>★111年11月24日 ◎上午5時38分43秒至49分56秒通話內容： B：昨天那個又有少，差我0.3，幹你娘，我朋友拿一張500的。 A：我還有剩一點啦，你如果忍不住，可以給你撐一下。 B：吃完了？ A：剩兩</p>	黃安何無罪。
2	<p>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下午6時22分3秒至下午6時22分49秒持用本案電話與張富雄為右列所示通話後不久，相約在被告住處附近某廟宇見面，由被告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500元之海洛因1包與張富雄而完成交易。</p> <p>【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載犯罪事實】</p>	<p>A：0000000000號（黃安何） B：0000000000號（張富雄）</p> <p>★111年12月16日 ◎晚間6時22分3秒至同分49秒通話內容： B：我6:45會到。 A：我才剛到你村莊。 B：你先騎過去等，他6:30，快一點。 A：我身上只有500。 B：我6：45才會到，我跟他約6：30，你跟他說一下。 A：叫他等一下？</p>	黃安何無罪。

		<p>B：對啦。</p> <p>A：哪一間？</p> <p>B：那間廟啦。</p> <p>A：第二間？</p> <p>B：黑拉。</p>	
3	<p>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上午9時42分59秒至下午1時30分19秒持用本案電話與黃耿賢為右列所示內容簡訊及通話後不久，相約在被告住處附近雜貨店見面，由被告以每支海洛因針筒500元價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1000元之海洛因針筒2支與黃耿賢，惟被告僅交付海洛因針筒1支而完成交易。</p> <p>【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所載犯罪事實】</p>	<p>A：0000000000號（黃安何）</p> <p>B：0000000000號（黃耿賢）</p> <p>★111年12月30日</p> <p>◎上午9時42分59秒：</p> <p>A：我弟今天進了。(簡訊)</p> <p>◎111年12月30日下午1時6分56秒至7分24秒：未接通</p> <p>◎111年12月30日下午1時7分42秒至8分45秒：未接通</p> <p>◎111年12月30日下午1時29分5秒至30分19秒通話內容：</p> <p>B：喂，在忙嗎？打這麼多通都沒接。</p> <p>A：恩…我剛才打給你過。</p> <p>B：我也在忙啊。</p> <p>A：喔。</p> <p>B：錢…等人拿錢過來啊。</p> <p>A：等啊我身上也沒有。</p> <p>B：嘿啊我也在等人拿錢啊。</p> <p>A：拎爸早上才貼半顆進去。</p> <p>B：(不明聲音)檢察官那邊。</p> <p>A：你比較大你講。</p> <p>B：(不明聲音)</p> <p>A：我跟你說啦，兄，我那天有去找兄齣。</p> <p>B：我打LINE給你，打LINE給你。</p> <p>A：我在後面。</p> <p>B：靠杯。後面收不到LINE喔？電話不要說那些。</p> <p>A：等一下等一下。</p> <p>B：蛤。</p> <p>A：好啦你等一下再打。</p> <p>B：好啦。</p>	黃安何無罪。

01
03

04
06
